

证券代码：834579

证券简称：残友软件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8 号方大广场 3.4 号研发楼 4 号楼 1409

首席合伙人：李文强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10.34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28.4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91.09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	—
—	—
—	—
—	—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锂离子电池制造
C42	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3	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8.5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49.1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并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文强，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 年以上会所从业经验，10 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从业期间参与多家企事业单位年报审计、新三板公司审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常清，注册会计师、从业期间参与多家企业年报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实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春兴，注册会计师，税务师、10 年以上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验，从业期间参与多家企事业单位、新三板公司审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后任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任、后任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任、后任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